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921號

原告 康金生

上列原告因考試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、第4款至第7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均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記載適格之被告與其代表人姓名、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開補正裁定於114年9月17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

院卷第29-33頁）。查原告雖於114年9月22日陳報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（下稱該狀），載明「考試院代表人」、「院長周弘憲」，然仍未敘明本件原處分即訴訟標的為何、亦未提出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，迄今未補正等情，有該狀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49、103頁）在卷可考。綜上，因原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而有上開程式欠缺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- 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